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15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(4)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：王兆华、滕聪、赵绅懿、吴轶涛、张洪璐

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：辛晨萌

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：高晓宁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